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	_卷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1.1.2	招标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39053421</u>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大厦西 7F
		联系人: 任工 电 话: 135601463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1. 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1. 1. 3	1日4751(7至47614)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8194833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u>B1-2 栋 402 室</u>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13326499314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全
1, 1, 4		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
1. 1. 7	和建设周期	
1 1 0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	/
1.1.8	算	Δ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_ 形式:/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
		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
		<u>易平台提交。</u>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日程安排的时
2. 2. 1	件	间内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
		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
2. 2. 2	式	<u>布。</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2. 2. 3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0. 1	式	站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件修改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TIBLE	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
		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2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 2. 4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限价或投标分项报价或投标子项的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投
		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 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 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 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 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對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 (B)	<u>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u>5.1 (B)</u>	<u>开标时间和地点</u>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u>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u>5. 2</u>	开标程序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
		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
		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
		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
		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 视为投
		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u>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u>
		<u>决其投标。</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7. 1		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1. 1	定中标人	☑否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7. 6.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本章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款(人民币) 10%。 详见"7.6 履
		约保证金"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否
		☑是, 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
		<u>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
		<u>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u>
		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
		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
		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
		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
		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
		<u>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u>
		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
		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
10. 1	定标及中标原则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0.0	扣标件贩的焦取	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
<u>10. 2</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
		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u>10. 3</u>	交易服务费	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
		<u>人不另行支付。</u>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
		及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
<u>10. 4</u>	其他要求	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
		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
<u>10.5</u>	投标文件公开	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
		件(正本彩打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机长文件从料及其件两	副本封面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
<u>10.6</u>	<u>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u> <u>求</u>	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 合同签订时, 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3、中标后,建设单位将视实际情况按招标范围各独立立项的项
		<u>目分开签订服务合同,分开独立办理结算。</u>
<u>10. 7</u>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	
		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	
		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	
		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	
		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	
		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	
		标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	
<u>10.8</u>	服务费	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10%计取,	
		且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超,按 99.8 万元计取。招	
		<u>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由于本项目是3家招标代理单位联合招标,招标代理费计算时	
		按本项目中标总价计算,然后按每个项目占总项目的比例进行	
		计算,由中标单位分别向3家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加	分: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 (1) 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		
<u>10. 9</u>	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Flord block A Flord A Flord A Flord Block A Flore A Flord Block A Flord Block A Flore A Flore Block A Flor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		
		於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u>的小鼠企业投标人,给</u> 	<u>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宋秋 石	宋	細刈り谷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u>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u> <u>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u> 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 (5)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根据《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规定,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
	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	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8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
	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u>政策。</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u>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u>←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u> 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u>咨询</u>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6) 咨询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u> 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 3.5.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5.3 <u>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建设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满足招标 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5.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5.6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 3.5.7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5.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申请公函》。
- 3.5.9 <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 (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5.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 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 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 人造成的 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目起, 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业主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应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的保函。若在中 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 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供。
-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 标。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井 标时间	:	牛	月	Н			分
序号	投标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 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代表: _		记	录人:			标人: 		

- 29 -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 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或盖章)和</u> 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 <u>或事</u> 业单位法人证 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2. 1. 2	标准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
		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			
		标的情形	《投标人声明》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			
			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			
			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			
2	.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	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			
			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			
			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取招标控制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u>偏差</u> 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表

评审 内容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商部(分、务分0)	企业实力及信誉(40分)	企业信誉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至今(多2024年)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税务局颁发"A级纳税人"称号,第5年以上(含5年)的得5分;连续3-4年的得3分;连续1-5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纳利书或在税务局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及述截图的不计分)			
		企业力	10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建设管理工作的任一成员单位)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建设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建设管理或项目管理),且项目总投资>6亿的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5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须明确包含建设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投资金额。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或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任一成员单位)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且总投资>6亿,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5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须明确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投资金额。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或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文件。

注: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业绩获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颁发单位不是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还须提供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任一成员单位)业绩获奖:

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造价咨询成果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造价咨询成果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0

1	1		
			2、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行
			业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指标或技术标准或造价
			定额等编制的,每项得1分;参与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造
			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指标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等编制的,每项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本子项最多得 5 分。
			注:
			1、业绩获奖: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
			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
			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
			颁发单位不是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还须提供颁发单位在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
			2、提供指标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等编制证明文件(如封面、编审页面等)扫描件,时间以公开出版发行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一、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建设
			管理的成员单位):
			1、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建设管理服务业绩
			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提供建设管理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拟委派	拟委 派负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
人员(20	责人	9	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
分) 	(9 分)		1、具备工程造价类相关职称: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3分;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得1.5分;工程师(中级)职称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业绩且项目总投资 > 6 亿元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1、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 2025 年 7 月份的社保证
I			

			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
			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
			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若
			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提供。
			2、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
			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为准。
			一、建设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
			建设管理工作的成员单位):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技术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
			体中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
			除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中:
			1.1、具有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
	拟 投		师)职(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得0.25分,最高得2.5分;具
	入技		有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职
	术 人 员 力	16	(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0.25 分,最高得 2.5 分;本项最
	量情况	10	高得 5 分。
	(16		1.2、具有工程类(含工程造价)高级以上职称,每人得0.5
	分)		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本子项最多得10分。
			2、参与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
			协会组织的指标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等编制的,每人得 0.5
			分;参与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指标或
			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等编制的,每人得 0.25 分,本子项最多
			得3分。
			注: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并须同时提供
			2025年7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

	1 -		
			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
			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
			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全过程造价
			咨询工作的单位提供。 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人员返
			聘协议,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
			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
			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
			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职
			称证书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中央
			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
			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
			不予认可。
			建设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
			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
			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措施优得[9,6]分,良得(6,3]分,
=,			中得(3,0]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技术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部分(30	方案 (30 分)	9	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措施优得[9,
分)			6]分,良得(6,3]分,中得(3,0]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针对项目的建设管理、造价咨询管理
		12	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
		12	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优得[12,9]分,
			良得(9,6]分,中得(6,3]分,差及无措施得(3,0]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 N≥5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
四、排	及价(10分)	10	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
			参考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 N < 5 时, 将所有通过初
-			

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分或每向下浮动 1%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条款对小微企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若原报价已满分(100 分),仍可突破满分(100 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100分)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 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u>按《综合评分表》的标准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确定,但不得超出《综合评分表》分值范围</u>。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_目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
- 六、咨询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																		
	经认	真研	究该	亥 工程	2招标	文件	和非	其他村	目关:	文件后	言,言	我公	司愿	[接	本表	中月	折填	写的	ij
投材	际 报	价,	根	据招	目标に	文件	的	约定	三所	修正	. ,	核	实主	牟 硝	定	目	标:	承担	1
工作	乍, 扌	殳标 指	设价:	为 <u>人</u>	民币	(大	写)			_ (¥_)	({	投材	示下	浮革	<u> </u>
为_		<u>%</u>)	0																

我公司保证按照以下服务期完成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在招标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过程咨询工作。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所编制的投标书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公司随时接受中标。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示人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标人加盖单	位公章。		
		抄	设标人:		(盖单位章)
				<i>1</i> .	_
				_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现
委扫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码	确认、递
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投	标文件、第	签订合同
和久	上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扫	.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	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其法定代表	表人和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或	盖章。
		投标 人:_			(盖追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ticke s		
		委托代理人:_		(金号	子以盂草)	
		身份证号码 : _				
		>4 ps and 0 h44 -				
				年	月	Н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黄阁国际汽车城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全过程工 程咨询(含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050.61 万元</u> 。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填正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黄阁国际汽车城 产业基础配套设	建设管理费报价: 元
施工程(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 元
黄阁国际汽车城 产业基础配套设	建设管理费报价: 元
施工程(二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 元
广州南沙集成电 路产业园产业配	建设管理费报价: 元
套及综合整治工 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 元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mark>、建设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mark> 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6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 登记的证明材料;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8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 结果进行评审)。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	(招标人)	:			
	按照《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对资格审查文件的	的要求,	我们递交
有关	长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	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	(项目名	<u>称)</u> 的打	没标资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以	(人名)为金	全权代表	身份递交
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	受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	资料的真实性负荷	有相应的	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指	5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	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		(盖重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	字或盖章)
			午	Ħ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咨询方案

(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有,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库
	<u>K)</u>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u>企</u>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元,
	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 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企业的 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招	3标人)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则	讨政部	民政部	中国列	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
就业	上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	通知》 ()	财库〔2	2017) 1	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
的死	线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招	标人)		单位的
_(I	页目名称)		项目招	2标活动	力,由本	单位表	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風	虚假,	将依法承担	担相应责	任。
						投	标人名称((盖章或	电子印章):

H

期: 年 月 日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 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
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u>(甲公司全称)</u> 为投标人, <u>(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u>
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
与 <u>(甲公司全称)</u> 签订分包合同。 <u>(甲公司全称)</u> 就招标
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
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_(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u>(公司全称)</u> 与投标人之间 <u>(请填写:是否存</u>
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

在)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u>(甲公司全称)</u>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 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 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 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有关管理规定。